

慈濟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

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八十九年元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，其發放方式符合公正原則，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，特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。其人選如下：
- (一) 學生事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，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組長兼執行秘書。
 - (二) 各學院依系數的二分之一比例選派教師擔任委員，最少一名，最多三名。
 - (三) 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，主管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，但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將委員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。
- 第四條 除當然委員及基金管理人外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- (一) 審核書卷獎得獎人與議決獎助金得獎人及得獎金額。
 - (二) 議決改進獎助金之辦理方式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